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崇樹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」第98條之8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可知，行政訴訟法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未採行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從而該程序之律師費用自非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緣相對人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2年11月14日112年度簡字第5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1月

01 14日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於11  
02 4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本件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惟依前揭  
03 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並未採  
04 行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是聲請人不服前開第  
05 一審判決所提上訴案件，自行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，非屬  
06 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從而本件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於法無  
07 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0 法官 郭淑珍

11 法官 張瑜鳳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李宜蓁